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宜章县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专项调查技术服务费

采 购 人：宜章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5〕00106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HNAT2025-CZ-126

委托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电子非标的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非标方式，磋商文件的下载、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开标评审、视频磋商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二、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同时发布。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进行学习，供应商使用电子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交易平台客服咨询，联系方式：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QQ800182906@qq.com。

三、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四、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一毅清风）进行线上上传。

五、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六、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如果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将在视频邀请磋商之前，提前用系统机器人电话通知供应商准备视频会议（0371-56843608 默认拨打注册手机号），供应商应及时接听，以免错过视频会议。若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 条款。

七、首次磋商用户可以拨打客服帮助电话 400-112-9919 或添加 QQ800182906 好友预约一对一的开标陪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宜章县自然资源局的宜章县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专项调查技术服务费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宜章县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专项调查技术服务费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5）00106
- 委托代理编号：3046-20250722-355；招标代理公司编号：HNAT2025-CZ-126
-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柒仟肆佰元整（¥1707400.00）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项目标的及预算：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1707400.00	宜章县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专项调查技术服务费	详见第五章	1	17074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要求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5)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自查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07 月 22 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8：00-18:00，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上下载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磋商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3、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30

4、开标地点：非标服务点（宜章县玉溪镇城北街 5-4 号 501 室）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磋商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李慧杰

2、电话：1827350567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宜章县自然资源局

(2) 地址：宜章县玉溪镇文明南路

(3) 联系人：李慧杰

(4) 邮编：424200

(5) 电话：18273505678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冯家小区综合楼6楼

(3) 联系人：龚丽英

(4) 邮编：423000

(5) 电话：0735-2862256

(6) 电子邮箱：524609167@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宜章县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专项调查技术服务费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宜章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李慧杰 电话： 18273505678 地址： 宜章县玉溪镇文明南路
第二章第 2.2 款	委托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机构：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龚丽英 电话： 0735-2862256 地址： 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6 楼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通过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要求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p> <p>5、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自查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或未年审年检的；</p> <p>（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盖章的。</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1（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p>■不组织</p> <p>□组织，时间地点：</p>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p>■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p>□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第二章第 9.1 款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 其他。</p>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依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公告中注明）。</p> <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给予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第 26.4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26.5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按编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统计。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柒仟肆佰元整（¥1707400.00）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
第二章第 22.1 款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29 款	磋商	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5.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不需缴纳。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即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2800.00），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公示期满后 5 天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交委托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邮箱 524609167@qq.com。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均为电子签署、电子公章。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通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三、服务方案
- 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或电子报价形式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委托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商务技术磋商内容(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商务技术磋商内容)，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

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响应文件。

20.3 建议供应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重新递交。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23.1.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平台中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会自动加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磋商及谈判项目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23.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1. 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将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5.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打分评议、提出成交供应商。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6.1 初步审查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3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4 “磋商文件前附表”中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7.5 本章第 26.4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9.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0. 磋商

30.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最后报价查看及投递

(1) 所有供应商视频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向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网页上登录账号后即可收到邀请信息;最终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 最后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

31.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排序。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委托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0.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0.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3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七、其他规定

41. 其他规定

41.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视频磋商

43.1 竞争性磋商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44磋商

44.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包含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人员数量不超过3人。并按本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详细列明参会人员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参与视频磋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2 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pc.com.cn）自动生成的会议签到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44.4 建议使用QQ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pc.com.cn）；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44.5 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毂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评审小组进行视频商谈。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44.6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经多次邀请未能及时进入视频会议的，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磋商。

44.7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44.8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44.9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磋商障碍，经评审小组一致确认，磋商小组将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向供应商发送磋商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44.10代理机构采用视频录像记录磋商过程。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评分细则

详见后附【评分计分表】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4.3 定标原则：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表说明：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按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评标各项打分因素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如果有的话），否则评委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原件查阅除外）；

(4) 供应商以虚假资料意图牟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投标无效且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附表1 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20分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除评标基准价得报价满分的供应商外，其他合格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价格权值。</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最终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给采购人带来严重风险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做说明、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拒绝说明的，将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争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3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目标及内容、②实施方法及流程、③项目团队及分工、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⑤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完善的计30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的扣6分，每项内容不完善的扣3分，无方案的计0分。</p>
	进度计划及管理措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程序及步骤、②进度计划、③进度管理措施、④档案管理制度、⑤保密制度等内容。方案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完善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无方案的计0分。</p>
	质量控制措施及制度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制度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应急制度及措施、⑤成本控制措施等内容。方案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完善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无方案的计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度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本项最多计10分。未提供相关建议或建议可行性差不计分。</p>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团队人员	10分	<p>拟任本项目成员具有以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土地工程、测绘工程专业，每个专业提供一人计2分，本项最多累计得10分。</p> <p>备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业绩	10分	近五年（2020年06月之后签订）的类似业绩（国土调查类），每提供一个计5分，本项最多计10分。 注：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附表 2 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供应商单位 评委姓名	供应商单位 1	供应商单位 2	供应商单位 3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3 得分汇总表

项目得分 供应商	磋商报价评分	商务及技术评分	总分	排名
...				

附表 4 推荐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名单

排序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中,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成功成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盖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

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

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宜章县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专项调查技术服务费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提交项目成果

(三) 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58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9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统筹开展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61 号）等文件要求，为提高宜章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更加精准高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决定开展宜章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

(四) 项目背景：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是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调查条例》依法开展的一项重要基础调查工作。真实、准确、及时查清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是支撑自然资源“规、批、供、用、补、查、修、登”等各项管理业务的前提，也是各类自然资源领域督查审计的基础依据，更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自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以来，国家针对自然资源全要素地类变化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图斑数量较以往土地变更调查大幅增加。

(五) 项目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关于统筹开展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61 号）。

(六) 工作内容：

1. 图斑来源

(1) 国家图斑

- ① 2023 年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图斑；
- ②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
- ③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实地

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④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矿山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图斑及各类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图斑；

⑤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中下发的非耕地图斑。

(2)省级图斑

省级综合监测中发现的变化图斑，包括所有变化图斑及违法用地、耕地数量、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农民建房、非法露天采矿、生态保护红线等专题监测图斑。

(3)市县图斑

① 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耕地等工程或项目，或农民自主开发，形成的新增耕地图斑；

② 管理数据范围内的变化图斑，包括批准用地范围内的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新增设施农用地和耕地二级地类变化等图斑；

③ 生态保护修复、违法违规用地整改、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各项专项整治等工作实施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

④ 林草湿调查监测发现的变化图斑和林地转入转出图斑；

⑤ 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数据库地类与实地不一致的图斑。

2. 变更范围

(1)应及时纳入日常变更调查的情形

① 已落实耕种并出土长苗的新增耕地；

② 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工建设的或未经批准但已有明显建（构）筑物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

③ 已经上图入库的设施农用地；

④ 现状已形成的农村道路、沟渠、坑塘水面、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其他农用地；

⑤ 灾毁耕地形成的未利用地；

⑥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中，整改恢复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

(1)可作为持续跟踪图斑暂不变更的情形

① 正在变化过程中，暂无法确定变化范围或地类的；

② 已发生变化，涉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拟近期整改恢复的；

③ 实施轮作或属于季节性变化，年内会落实耕种的耕地续跟踪图斑，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仍未恢复原的，按现状调查进行地类变更。

（七）工作目标：

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 2023 年度全国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以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结合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同步开展年度监测工作。

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 2023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各地要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及时对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八）成果要求：

1.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矢量数据包含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举证信息包含举证成果包（DB 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2. 年度变更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提供相关成果，主要包括：变更调查数据库、外业调查成果、增量数据包等。

（九）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 其他要求:

-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 3.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 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如一旦成交,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供应商在投标前, 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取得踏勘证明, 有关费用自理, 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2-3：要求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附件 2-4：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附件 2-5：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自查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服务方案

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6-4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_）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随表提供以下资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 (1) 本单位为营利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 本单位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本单位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本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本单位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本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2-3：要求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2-4：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附件 2-5：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五个网站自查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编写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以便准确填写。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应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4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5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__

响应报价	备注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取费说明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本表仅为参考样本，格式可以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的与第三章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资料。

九、最后报价

第__轮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__

响应报价	备注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自行准备多份已盖章的本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提交。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招标代理公司编号：_____

响应报价	备注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自行准备多份已盖章的本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提交。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6 楼

电话:0735-2862256

传真:0735-2862256

邮编:423000